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

贫困生家庭走访活动实施办法

广现职发〔2018〕119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教育、资助和帮扶工作，有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和发展，促进和谐校园、和谐社会建设。通过走访学生家庭，了解学生家庭经济和生活情况，增进学院与家庭、老师与家长的联系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、实际困难与需求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家庭走访的对象以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的学生为主，重点是区内“老、少、边、穷”地区，同时兼顾区外学生、少数民族贫困生，原则上确定为以下类别学生为家访对象：

一、贫困地区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；

二、特殊群体学生。如单亲家庭学生、孤残家庭学生、家庭突发特殊困难的学生；

三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存在疑异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活动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筹管理和经费支持，原则上由各系书记带队、资助干事（或学务秘书）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参与，逐渐覆盖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家庭走访的主要内容：

一、调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状况，关注其思想、学习、生活情况；了解学生家庭基本情况及家长思想状况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；

二、深入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，详细解读各类资助的申请条件、评审程序、资助标准等，确保每个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获得资助；

三、调查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致贫原因，认真收集经济困难家庭对资助政策体系和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政府扶贫工作和学生资助工作提供决策参考；

第五条 家庭访问活动开展期间，走访人员要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，树立教育部门和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。

第六条 各系做好走访活动的记录和宣传工作，认真梳理走访情况，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做好家庭活动档案的留存和管理。

第七条 经费报销流程及要求参照《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8年12月17日